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20〕7号

湖北龙之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62295557K

法定代表人：潘官盛

地址：当阳市坝陵经济开发区坝陵东路

湖北龙之泉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2019年12月12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曝气池污泥回流泵未开启，1号沉淀池和2号沉淀池含污泥废水用潜水泵通过软管排入公司总排口，淀粉沉淀池有渗漏现象，沉淀池废水进入雨水沟。2019年12月13日当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华强塑业大门旁外观测井：COD4200mg/L、氨氮9.97mg/L、总氮190mg/L；龙之泉总排污口：COD3710mg/L、氨氮9.23mg/L、总氮192mg/L；龙之泉厂外接入金桥污水管网：COD4100mg/L、氨氮7.22mg/L、总氮253mg/L；三高旁观测井：COD4220mg/L、氨氮9.02mg/L、总氮202mg/L，

各个监测井浓度均超过金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60mg/L）、化学需氧量（≤470mg/L）。属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12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12月13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2月13日现场照片、2019年12月13日《监测报告》（2019当环监水字第201号）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2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4月27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20〕4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

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当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行当阳市熊家山支行 422014380060500274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当阳支行 100494450980010001

当阳市工行营业部 1807070709024901625

当阳市农业银行营业部 17347101040000190

当阳市中行银行玉阳支行 570357551547

交通银行当阳支行 727011206018010003238

湖北银行当阳支行 686210100100005324

当阳市农村商业银行 82010000000417703

执收单位名称:当阳市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004003

执收项目: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103050199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